

高雄港船舶勞務承攬業進港工作業務登記申請書

本公司或商業擬進入高雄港從事船舶勞務承攬業務，敬請貴分公司同意本項業務之進港工作登記。

隨文檢附下列文件各 1 份：

- (一)、最近 3 個月內之公司設立登記表或變更登記表，或商業登記抄本證明文件影本。(登記之營業項目須有 G702010 船舶勞務承攬業，否則不予受理)
- (二)、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(請貼附於附件 2-1)
- (三)、公司章程影本。(商業組織者，免附，請自行勾選)
- (四)、貴公司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及聲明正本(由公司負責人簽章)。(附件 2-2)

申請人：(* 為必填項目)

* 公司或商業名稱： _____ (蓋章)

* 公司或商業英文名稱： _____

* 負責人： _____ (蓋章)

* 營業地址：(郵遞區號： _____) _____

* 通訊地址：(同上) (郵遞區號： _____) _____

* 電話：(_____) _____ ，手機： _____ ，傳真：(_____) _____

* 電子郵件 (E-mail)： 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

1. 本單請詳實逐項填列，所附證明文件如係影本，須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，並加蓋公司章與負責人印章。
2.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之營業項目須有【G702010 船舶勞務承攬業】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3. 經本分公司發函同意後，業者須繳交進港營運之管理費用新台幣三千元整 (含稅)。

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黏貼單

----- 黏 --- 貼 --- 處 -----

----- 黏 --- 貼 --- 處 -----

註：

1. 本單請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，並加蓋公司章與負責人印章。
2. 舊式身分證無效。

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蒐集、處理及利用 個人資料告知及聲明

本分公司為管理貴公司（商業）及僱用人員進入高雄商港區域內從事所營業務、高雄港港棧資訊系統需要暨提供港區相關公務單位（含交通部航港局、高雄港務警察總隊、高雄港務消防隊、海巡署、關務署）行政協助業務需要，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簡稱個資法）第 8 條第 1 項規定，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蒐集之目的：（一）002 人事管理。（二）028 交通及公共建設行政。（三）031 全民健康保險、勞工保險、農民保險、國民年金保險或其他社會保險。（四）039 行政裁罰、行政調查。（五）045 災害防救行政。（六）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。（七）065 保險經紀、代理、公證業務。（八）073 政府資訊公開、檔案管理及應用。（九）119 發照與登記。（十）136 資（通）訊與資料庫管理。（十一）157 調查、統計與研究分析。（十二）171 其他中央政府機關暨所屬機關構內部單位管理、公共事務監督、行政協助及相關業務。
- 二、個人資料之類別：（一）C001 辨識個人者。（包含姓名、職稱、地址、電話、行動電話、網路平台申請之帳號、通訊及戶籍地址、相片、電子郵件地址、提供網路申辦查詢之紀錄）。（二）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。（如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保險憑證號碼、統一編號、證照號碼）。（三）C011 個人描述。（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出生地、國籍）。（四）C033 移民情形。（護照、居留證明文件）（五）C038 職業。（六）C039 執照或其他許可。（駕駛執照）（七）C052 資格或技術。（專業技術）（八）C061 現行受雇情形。（僱主、工作職稱、受顧日期）（九）C062 僱用經過。（受僱方式）（十）C063 離職經過。（離職日期、離職之通知）（十一）C067 工會及員工之會員資格。（工會會員證號）（十二）C088 細節。（保險種類）（十三）C102 約定或契約。（十四）C103 與營業有關之執照。
- 三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（一）期間：本分公司營運期間。（二）地區：本分公司提供服務之地區及網路平台。（三）對象：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（含各分公司）、交通部航港局、高雄港務警察總隊、高雄港務消防隊、海巡署、關務署暨高雄港港棧資訊系統（含系統維護簽訂契約之委外廠商）。（四）方式：依個資法及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。
- 四、依據個資法第 3 條規定，台端就本分公司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：（一）向本公司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，本公司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。（二）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，但台端依法應為適當之釋明。（三）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，但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，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。
- 五、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：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（或公司）資料，惟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（或公司）資料，本分公司將無法同意台端進入高雄商港作業。
- 六、本分公司於蒐集個人資料時遇有選擇性欄位，不提供該項目之個人資料並不影響您任何使用港棧資訊系統之權益；欄位註記米為必填性欄位，請務必完整填寫。若該部分資料不完整，港棧資訊系統將無法提供完整之服務。
- 七、台端填具並透過專人、傳真、郵寄或電子形式寄送此表單進行進港工作申請時，即代表同意上述聲明有關個人（或公司）資料之使用內容，並保證所填具資料均與事實相符，否則台端願負擔一切法律責任。

同意書

經 貴分公司告知，本人已詳細閱讀，並明確了解上述告知事項之內容及聲明，茲同意將個人（或公司）資料，提供 貴分公司使用於上述蒐集目的，亦同意於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，被 貴單位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（或公司）資料。

此 致

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

米立同意書人簽章：_____

米中華民國 年 月 日